

# 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第十一屆管理委員會

### 遊樂會小組第三次會議

#### 會議紀錄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（星期二）  
時間：晚上九時十分  
地點：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室（帝皇閣側）  
召集人：蔣德明  
出席：林莉玲 黃海濤 何慧貞 陳錦漢 袁漢波 徐光恒 梁志文  
列席：徐志洪 唐鼎山(管理公司代表) 孔先生 梁偉聰  
紀錄：李惠姚 (法團助理)

#### 會議議程：

##### 1. 通過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第二次會議紀錄委員可有修改建議？

沒有委員反對，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紀錄〈見附件一〉。

##### 2. 商討接手營運遊樂會事宜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上次會議後管理公司已經去信「華懋集團」查詢每年以港幣壹圓租賃室外設施年期多久？又可否將遊樂會室外的設施(兩個網球場和兩個游泳池)以港幣壹圓正轉讓予法團〈見附件二〉，2014年3月7日收到「華懋集團」回覆，每年以港幣壹圓正租賃室外設施予法團為期五年，至於以港幣壹圓正將遊樂會室外的設施轉讓予法團暫不作考慮〈見附件三〉。在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，即時詢問商場業主代表可否將五年租賃期延長，商場業主代表回應先以五年租賃期為限，租賃期滿再商討是否繼續以港幣壹圓正租賃室外設施予法團。「陳詠梅建築師樓有限公司」的意見：由於上述設施業權不屬於法團，承租者不能入則屋宇署將兒童游泳池更改用途，故我們不必聘請專業人士入則申請。經第四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商討後，由於五年租賃期太短，且重新啟動游泳池的設施費用不菲，現階段只可考慮開放新舊區的七個網球場給本苑業戶使用，但須要修葺和重鬆網球場地面，請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報告詳情。

管理公司徐志洪經理報告，遊樂會是發展商「華懋集團」保留的地方，開放新舊區的七個網球場須修葺和重鬆地面，將會自聘工人約每3至5年重鬆地面一次，每次費用約15萬圓。

委員徐光恒先生表示，過往網球場都有重鬆地面，每逢下雨後沒有清理地面積水及定期清潔，約半年時間地面已經發黑和殘舊，網球場質素好使用率才會高。

委員陳錦漢先生表示，可去信發展商「華懋集團」提出租賃年期和提交未來計劃書。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問題是該地方的權責不屬本苑，重鬆網球場地面屬美化工程，管理委員會沒有權力為別人的設施做任何美化工程，此舉得不到業主支持。

委員黃海濤先生表示，遊樂會小組是管理委員會以下小組，重新開放商場頂的七個網球場事宜須交回管理委員會商討，今次會議後小組應該可以解散。

主席蔣德明先生表示，重新開放商場頂的七個網球場須修葺和重鬆地面，有關事宜最終要在業主周年大會由出席業主投票決定，交由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。

### 3. 其他事項

沒有其他事項

### 4. 散會時間

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九時五十五分

沙田富豪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
遊樂會小組

---

召集人：蔣德明